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沪民基发〔2020〕12号

关于转发《民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挥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作用 加强城乡社区防汛救灾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

近日，民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加强城乡社区防汛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9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乡社区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家园，也是防汛救灾的重要前沿阵地。各区民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加强对城乡社区防汛救灾工作的指导支持，健

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应急管理组织机制，提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动员能力，落实应急处置、自救服务、恢复重建和宣传引导任务，统筹城乡社区防汛救灾、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防汛救灾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本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意识，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社区防汛救灾工作，确保防汛救灾各项任务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各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如在推进工作落实中遇到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民政局、市应急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此文公开发布)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